

责任免除

本保单既往症为除外责任，既往症指在我司首次投保的任我学保单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我司首张任我学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我司首张任我学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我司首张任我学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 (4) 我司首张任我学保险合同生效前出现症状，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的。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 被保险人猝死、疾病、妊娠、流产、分娩、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受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 恐怖袭击；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战地记者、军人、试飞、试驾、钢铁、采矿、挖掘、砍伐、建筑以及涉及高压电、高处作业、易燃易爆品、腐蚀性化工原料、高速切割、高温焊接等高危行业的职业（含实习见习期间），在作业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五)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搭乘交通工具或驾驶/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六)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跳伞、滑翔翼、攀岩等高风险活动期间；被保险人从事武术、摔跤、拳击、特技、赛马、赛车、特技表演等竞技竞速类对抗性运动期间；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七)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毕业、肄业、结业、休学、被开除学籍等不属学校管理期间（但学习期间的正常休假除外）；
- (九)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附加学生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因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产生的医疗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或已有伤残的治疗；
- (三)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牙齿修复费用；
- (四)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五) 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者变性手术；
- (六) 被保险人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计划或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补偿。

《附加学生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六)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七) 既往症及并发症；
- (八) 被保险人等待期内出现疾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十)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一)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第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费用；
- (二)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膨出和突出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矫形费、视力矫正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险人罹患疾病；
- (二)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等待期内确诊罹患疾病，或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和治疗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罹患疾病；
- (四)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药物或疗法（使用时点未获得国家批准文件即视为实验性药物或疗法），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以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
- (六) 既往症；
- (七)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及其并发症。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本附加险合同，但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相矛盾的除外。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而该意外事故不属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的；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四）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

（五）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六）既往症，但投保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既往症不受此限；

（七）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经接受相关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患疾病的，但投保人按期续保的不受此限；

（八）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九）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

第六条 下列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

（二）免赔天数对应的住院津贴。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附加学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附加法定传染病保险（B 款）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内：

1. 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的；

2. 因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或因与已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人员及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人员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二)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

(三) 既往病症；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第六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产生的医疗费用；

(二) 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等产生的费用；

(三) 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丧葬费等；

(四) 无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五)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医疗费用免赔额。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本附加险合同，但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相矛盾的除外。